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0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楊茗荏 (原名：楊宗霖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零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楊宗霖於103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 債務人迄111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7,046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66,23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816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6,230元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
01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02 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
03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
04 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